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29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黃子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陸萬零貳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捌佰元，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壹仟元，逾期第三期(含)以上每期收取壹仟貳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黃子恆向債權人借款72,3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30個月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按月攤還本金2,410元；若有逾期時，自應給付日之次日起按月計付違約金，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800元，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1,000元，逾期第三期(含)以上每期收取1,200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。依契約約定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金，聲請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金及違約金。(二)今查債務人居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新臺幣60,250元整，及前述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。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(見證一)。(三)如 鈞院

01 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，懇請逕依職權由戶役政資訊系
02 統查詢，倘若 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之必要，再請函文通
03 知，俾利聲請人及時陳報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
04 金錢債務，而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約書影本可證（如奉
05 鈞院通知，當即送呈原本核對）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
06 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
07 付命令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
08 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
09 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為德
10 便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1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